

周洪钧
著

玉远集

至
远
集

国
际
法

与

其
他
论
文

选
辑
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

至远集

周洪钧
著

至
远
集

与 国 际 法
其 他 论 文
选 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至远集:国际法与其他论文选辑 / 周洪钧著. —
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15. 8
ISBN 978 -7 -5118 -8253 -0

I. ①至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社会科学—文集 IV.
①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77059 号

至远集——国际法与其他论文选辑

著 者:周洪钧
责任编辑:何 敏
装帧设计:汪奇峰
责任印制:张建伟

-
- 出 版 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<http://www.lawpress.com.cn/>
-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社
- 经 销 新华书店
-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chinalawbook.com/>
第一法律书店(010 -63939781/9782) 西安(029 -85388843)
重庆(023 -65382816/2908) 上海(021 -62071010/1636)
北京(010 -62534456) 深圳(0755 -83072995)
- 销售专线 010 -63939806/9830
- 数据支持 法律门 <http://www.falvmen.com.cn/>
-
- 开 本 720 毫米×960 毫米 1/16
- 印 张 32.75
- 字 数 490 千
- 版 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
-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-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- 书 号 ISBN 978 -7 -5118 -8253 -0
- 定 价 70.00 元
-

所有权利保留。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。

自序

回眸已往,1980年(当时我35岁)之前,除去幼少不懂事的日子,其余主要为两段“政治学”影响下叠加的十年,先是“文革”动乱的1966~1976年,使我虚耗青春;后是在江苏乡镇中教的1970~1980年,如红烛付炬而个人的学识长进微弱。那个年代的“政治学”乃是突出“政治”却否定了“学”。我曾被这股潮流裹挟,长期流离于真正的学术之外。纵然年轻时就酷爱读书看报,特别是1975~1978年在江苏省如皋师范执教的三年,将这所中国最早师范学堂之一的百年文科藏书几乎阅遍。还记得,念中学时,就在新民晚报、文汇报上发表过俗称的“豆腐干文章”,但这只是“政治学”的戏作罢了。

直到1980年出现了转折。这一年开春,《世界历史》杂志(按时下流行语为“全国文史类核心刊物”)登载了我的一篇短论。这一年的初秋,我考进复旦读研,重返我出生及启蒙的上海——全国改革开放和新一轮中国人睁眼看世界的前沿。我迟来的学术生涯总算起步了。

20世纪70年代的“评法批儒”运动中,我开始关注王安石,这位入于唐宋八大家之列的“中国11世纪时的改革家”(列宁的评语),对他变法中的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文化诸种问题浮想联翩。在诵读他的散文《游褒禅山记》时,留意到其一节文字:“夫夷以近,则游者众;险以远,则至者少。而世之奇伟、瑰怪、非常之观,常在于



险远,而人之所罕至焉。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。有志矣,不随以止也,然力不足者,亦不能至也。有志与力,而又不随以怠,至于幽暗昏惑而无物以相之,亦不能至也。然力足以至焉,于人为可讥,而在己为有悔。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,可以无悔矣,其孰能讥之乎?此余之所得也。”这番叙述寓意深邃,值得反复品味。我至今不敢说全然领会。只是长久以来,我悟出了两点:其一,凡事须蓄志倾力,由近及远。不可在近夷处故步自封,唯“至远”才得见奇瑰景象,体现他人罕至的价值。其二,应了然于胸的是“至远不易”。既要志与力都不懈怠,又要不迷惑环境幽暗之昏和不畏惧遭人之讥。此是本论文集取名“至远”之缘由,亦是我多年心中持续的向往和追求。在人生暮年降临之际仍需以此自勉前行。

我的学术人生跨入第35个年头了,累计的成果是,连这本集子,封面上有名字的正式出版的书为15本(个人专著4本,译著1本,主编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6本,作为主编之一的书4本)。此外,参与撰写若干章节或收入我论文的书籍38本、辞典2本,合数共40本。在中国大陆、台湾地区、香港地区和美、日报刊发表的文章超过150篇,另有中国大陆内刊文章10多篇。与这些科研数据并存的是,我在华东政法大学(以及我兼职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)自1983~2012年的30年间,带、教过大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五个层次的学生,讲授了国际法、国际组织法、国际经济组织法、国际人道主义法、证券法律与实务、当代国际法理论动态、国际人权法专题等七门课程。我想起受学生辈爱戴的武汉大学梁西先生,50年间在北大和武大开了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两门课,编著了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两本书。还想起了我崇敬的台湾旅美学者丘宏达先生,毕其一生在台湾地区和美国上了国际法和中外关系两门课,其一部《现代国际法》成为传世之作。不由我心绪起伏,痛戒自己千万不要被一些表面光鲜的数字所误导和沉醉。学术起步稍晚属先天不足,可是后天的教训自该及时总结和铭记。

坦率剖析我的学术教训:一是长期形成的“政治学”下浅尝辄止的游戏心态恐难完全改变。尽管客观上有教务之繁重和家事之承担,但主观上怯学术攻坚之途

险远而惰性滋生,讲白了,就是贪图安逸而不够用功钻研。二是未能集中精力,不见异思迁,涤除学术上的虚荣旧习。明知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,然而,眼神心神散了,往往只求面上的广泛,而忽视点上的深切。尽管,客观上有风气之助推和应景之无奈,但主观上的欠坚忍把握实为关键。因此,我在世界史学、三S研究(美国的三位S字母起首的民间友中人士,即史沫特莱、斯特朗和斯诺)、中外关系、台湾问题等众多非法学领域都伸了触角。而国际公法范畴则是海洋法、国际组织法、航空法、人权法、极地法全面开花。面上拓得如此宽广,难怪时常在点上不能至于奇伟、险远的境界。惜乎,自己还曾为被人称为跨学科的专家而沾沾自喜,甚至为前几年还有人来请教三S之类的问题而乐此不疲。这是自己盲目停滞在夷近之处的真实写照。获得这些教训,朝闻道夕心则安,且可让后生学子免蹈我之辙。

鉴于上述教训,我在挑选文章编成本集时,是小心翼翼、苦思斟酌的。首先,确定了几条原则,一是重质量而轻数量;二是避免社会、政治风险;三是不引发各种争议。我最不乐见“政治学”下的虚掷光阴的论战,已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,谨防卷入形形色色的漩涡。其次是论文集篇幅不宜过大,控制在40万字左右。在这个限度内尽可能择录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,自己感到较为简练至少不至于显得粗糙的作品。循此思路,形成论文集两大部分架构,即国际公法部分和其他论文部分,分别撷取39+41共80篇文章,编就这册名曰“至远”的集子。在这里想说明以下五点:

1. 曾考虑法学论文为一部分,其他非法学论文为另一部分。后发觉国际公法之外的法学论文,涉及范围过泛,有国际私法、国际投资法、经济法、立法学、证券法等,因越出本人专业而少有精品,撑不住包括国际公法的均衡的法学大体系。因此干脆将其划进国际公法之外的其他论文部分。

2. 选入的论文以在中国大陆正式报刊业已登载的为主。尽量不选内刊文章,虽然其中不乏因内部讨论而观点鲜明、尖锐之作。也尽量不选在香港、台湾地区和美、日发表的文章,虽然其中某些文章颇受自我欣赏而有割爱的味道。作为例外的是在中国香港刊物上发过的3篇文章,其选入的原因是其基本内容随后在中国大



陆又被转载或摘登了。这也造成了与论文集集中的个别文章有所雷同。恳请注意它们之间的差别之处,这正是后来所作的修正或补充。

3. 入选的10篇文章是从未公开发表过的。有的初时感到不成熟,有的因当时学术氛围不适合,有的则一度是内部发言稿,而在我的书橱中静卧许多年头。如今时势变化,学术空气一新,自当让它们见之天日了。

4. 论文集里以短小文章居多。最长的几篇也仅万余字。本人亦曾有较长的论文,其中一篇近4万字的论文《北极航道使用权问题研究》曾发表在《国际法与比较法》(第21辑)上(参见李双元主编,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4月版,第3页至第40页。为该辑论丛排在第一篇的论文)。但我还是偏好于撰写精短的文字,特别腻烦长而空的东西。遗憾的是现今短而精的文章少了,长而空的却俯拾皆是。因而,本论文集亦有提倡写短文的含义。

5. 论文中的国际公法部分,有10篇文章,是我与学生合作完成的。由于我从1993年起,担任了近20年的研究生导师,并给校内外的硕、博研究生讲课。因而出现了与第二部分“其他论文”不同的情况。要声明的是:第一,我与别人包括与学生合写的文章数目不多,未入选论文集集中的所剩无几。第二,本人不乐意做在别人的文章上签名之事。凡合作撰写的文章,从定题、选材、结构、论证、修改等文责我无一空缺。当然,参加合作的学生也出了大力,起到了师生携手、教学相长的功效。第三,我对学生从不持门户之见。有的共同作者并非我所专职带教,但也有愉快双赢的合作。

以这本论文集的编成和出版为标志,我为期35年的学术人生将落幕。今后全部不搞学术是不可能的,闲暇之时,我仍有兴趣跟踪某些放不下的课题,如国内外对王安石、陈寅恪、海洋争端、两岸关系等研究的新进展。但总体上需调整到以养生保健为主,自怡自得于在家读书和出门旅游,适当地继续弥补我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之心愿的阙如。我会终生守护“至远”的感悟,不走“近且夷而游者众”的老路。

最后,要利用这一版面提及鼓动我下定决心编选、出版这本论文集的学生们,其中多人(如王勇、于南等)协助我做了大量细致的基础性工作。另外,在读的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,如孙旭、谢昕等帮忙完成了复印、打字、修改文本等事务。法律出版社的责编何敏对书稿做了高效、细致的校勘,从而促成《至远集》的如期付梓。谨此,对他们表示我诚挚的感谢。

周洪钧

2015年6月15日于上海华政园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 / 1

一、海洋法 / 3

- 1.1.1 我国应尽快批准海洋法公约 / 3
- 1.1.2 论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的生效及我国海洋权法规的完善 / 9
- 1.1.3 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法规体系 / 17
- 1.1.4 东亚海洋争端及其解决趋向 / 27
- 1.1.5 “东海模式”及其对解决南海争端的借鉴作用 / 32
- 1.1.6 南海岛屿归属与海域划界争议及我方对策 / 37
- 1.1.7 国际法院新近海域划界判例述论 / 40
- 1.1.8 论西沙群岛海域生态保护的“综合管理方法” / 54
- 1.1.9 论西沙群岛国家海洋公园的建立 / 70



二、国际组织法 / 77

- 1.2.1 联合国的进程及其新视角 / 77
- 1.2.2 联合国总部的变迁 / 83
- 1.2.3 论修改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模式和方案 / 84
- 1.2.4 《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论》前言与后记 / 90
- 1.2.5 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现状与趋向 / 94

三、人权法与引渡法 / 98

- 1.3.1 论不干涉内政原则适用于国际人权领域 / 98
- 1.3.2 《公政权利盟约》及其对我国适用的若干问题 / 103
- 1.3.3 中国的主权和人权不容侵犯 / 107
- 1.3.4 “人权卫士”的尴尬 / 117
- 1.3.5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/ 119
- 1.3.6 皮诺切特将被引渡到何方 / 133
- 1.3.7 完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》的若干思考 / 135

四、环境法与极地法 / 149

- 1.4.1 《京都议定书》生效周年述论 / 149
- 1.4.2 两极地区法律地位与相关制度的构建 / 162
- 1.4.3 俄罗斯对“东北航道”水域和海峡的权利主张及争议 / 177

五、豁免、条约与国际反腐败法 / 196

- 1.5.1 关于国际法上的豁免问题 / 196
- 1.5.2 论中、日、美关系的条约基础 / 200

- 1.5.3 略论我国近期适用条约的实践及特色 / 209
- 1.5.4 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:医治“政治之癌”的猛药 / 225
- 1.5.5 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中国反腐败法制的完善”最终
成果简介 / 231

六、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/ 239

- 1.6.1 论国际法在海湾冲突中的应用与发展 / 239
- 1.6.2 美国为打伊编织的“合法”外衣 / 250
- 1.6.3 国际法视角与萨达姆将面临的审判 / 252
- 1.6.4 对美军虐俘行为的国际法审视 / 255
- 1.6.5 侵华日军遗留化学武器的事实与法理评析 / 259

七、人物传记、书评及怀念 / 266

- 1.7.1 人物小传:格劳秀斯和奥本海 / 266
- 1.7.2 科热夫尼可夫《国际法》(1981年俄文版
1985年商务印书馆中译本) / 273
- 1.7.3 评盛愉、魏家驹《国际法新领域简论》 / 279
- 1.7.4 国际法大师级的经典之作
——重读李浩培《条约法概论》述感 / 284
- 1.7.5 一位国际法大学者的业绩和情怀 / 290

第二部分 其他论文 / 297

一、国际公法以外的法学类别 / 299

- 2.1.1 我国外资立法的若干思考 / 299



- 2.1.2 论“三·二四”事故涉外赔偿争议的解决 / 303
- 2.1.3 中国近期经济立法的特色 / 310
- 2.1.4 论我国证券法规的域外适用 / 314
- 2.1.5 略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/ 320
- 2.1.6 WTO《政府采购协议》与我国政府采购法 / 331
- 2.1.7 国际民航运输机长权力问题探析 / 341

二、台湾问题研究 / 349

- 2.2.1 斥与国际法相悖的“两国论” / 349
- 2.2.2 论台湾法律地位及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 / 352
- 2.2.3 从法律上反对外国势力干涉台湾事务的若干问题 / 369
- 2.2.4 谈谈《反分裂国家法》 / 375
- 2.2.5 反“台独”、促统一的强大法律武器
——纪念《反分裂国家法》颁布一周年 / 381
- 2.2.6 积极应对台湾当局的国际空间企求 / 386
- 2.2.7 台海两岸的共同点和主要差异 / 392

三、对日民间索偿 / 396

- 2.3.1 对日民间索偿的法律分析 / 396
- 2.3.2 东京国际妇女法庭及其初步判决述评 / 400
- 2.3.3 中国检察官 2000 年 12 月 9 日于东京妇女法庭提交的
起诉状(简述版全文) / 411
- 2.3.4 东京国际妇女法庭审判亲历记 / 414
- 2.3.5 全面追究日本侵华战争的国家责任 / 419

四、世界近现代史 / 423

- 2.4.1 美国宪法关于总统连任届数的规定 / 423
- 2.4.2 怎样理解和评价巴黎公社的四·一六法令 / 424
- 2.4.3 《美国十字军在中国》一瞥 / 428
- 2.4.4 对《美国通史简编》的若干意见 / 430
- 2.4.5 《西行漫记》与中美关系 / 436
- 2.4.6 解开“美国总统零年因素”的谜团 / 446
- 2.4.7 前苏联切尔诺贝里核电站重大事故的冲击波 / 452

五、历史地理学 / 456

- 2.5.1 “大”路易斯安那和美国路易斯安那州 / 456
- 2.5.2 朝鲜“三八线”形成的前因后果 / 459

六、“序言”汇编 / 468

- 2.6.1 从巴林事件说起(代序) / 468
- 2.6.2 话说“九九证券法制年” / 473
- 2.6.3 《条约在中国适用之基本理论问题研究》序言 / 475
- 2.6.4 心系中国“入世”五周年 / 477
- 2.6.5 维系和谐中美关系的国际法纽带 / 479
- 2.6.6 国际法研究需要的学术胸襟和气派 / 483
- 2.6.7 《中国海洋法理论研究》序言 / 486

七、教育工作及杂项 / 489

- 2.7.1 本科生导师——“导什么”和“怎样导” / 489



2.7.2 “登峰”与“探谷”——寄语高三生 / 492

2.7.3 无悔十五年 / 493

2.7.4 关于几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/ 495

2.7.5 暑假三北游记 / 498

2.7.6 公园晨啸与法权意识 / 501

附录 / 503

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



一、海 洋 法

1.1.1 我国应尽快批准海洋法公约^①

当代的“海洋宪章”——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，经过国际社会成员持久不懈的共同努力，终于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了。这是国际法发展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。面对这一举世瞩目的新事态，我国是否应当批准海洋法公约，以及我国在什么时候，采取何种方式批准海洋法公约等问题均已正式提上了日程。

一、背景：海洋法公约通过和生效的漫长里程

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少数国家单方面开发国际海底资源，引起各国强烈关注。在发展中国家的倡议下，联合国1969年2月成立“海底委员会”。1971年起，海底委员会为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进行筹备工作。实际上开始草拟海洋法公约，至1973年12月3日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幕，该委员会宣告解体。

马拉松式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费时9年，历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反复、激烈的争辩，于1982年4月30日，以包括中国在内的130票赞成，美国

^① 本文刊发于《法学》1995年第3期。